禹张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张公山街道“综合执法进小区” 工作职责及奖惩措施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街道综合执法工作，切实提高基层综合管理效能，加快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、协调配合、运转高效的综合执法机制，经研究,现将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街道城管办职责

1.负责做好综合执法工作，协助执法中队取缔纠正辖区内违章占道、乱堆乱放、店外经营、毁绿种菜、饲养家禽、私拉充线、拆除非法建筑设施；

2.协助做好街道综合执法部署、协调、跟踪等相关事项；

3.积极配合社区有关违建等投诉处置；

4.协助处理社区有关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；

5.完成其他临时性交办工作。

二、社区职责

1.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各项整治行动；

2.负责处理群众投诉事项、媒体舆论曝光事项的受理和跟踪；

3.履行违法建设监管职责，对辖区内违法乱搭乱建、毁绿种菜、饲养家禽及时发现，及时制止并及时告知城管中队，积极配合城管中队做好制止和拆除工作；

4.协调辖区内物业公司做好执法配合工作

5.完成街道交办的各项事项。

三、城管中队职责

1.负责对新产生的未经批准，擅自搭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简易房屋等违章建筑的查处及处罚，并做好各项拆除相关程序的软件资料；

2.负责整治小区内乱堆乱放、饲养家禽、毁绿种菜、乱设置移动广告招牌、流动摊点、餐饮油烟超标排放及餐厨废弃物违规处理等文明创建整治；

3.做好市长热线相关投诉、尤其是针对新生违建举报的受理和处置；

4.配合社区做好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；

5.认真承办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四、张公山市场所职责

1.负责对各生活小区违规经营等行为的查处；

2.负责对辖区内商家无照无证经营、涉及食品安全及其他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；

3.协助社区做好信访、投诉、举报的受理和处置；

4.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司法所职责

1.负责对于在整治过程中发生的矛盾进行调解和跟进；

2.协助社区对住宅小区内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调处；

其他职能部门根据《蚌埠市“综合执法进小区”工作方案》进行落实。

六、奖惩措施

1.在综合执法工作中，对表现优秀的派驻机构负责人,街道党工委将向组织部门或派出机构推荐使用，并授予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有关个人“先进工作者”称号，在年度考评时优先定为优秀等次。

2.在综合执法工作中，派出机构部门负责人对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领导批示或交办的事项、办理反馈不及时的或履职不力造成不利影响的，第一次提出警告;第二次仍不整改的，给予责任人进行通报;第三次还不整改或推诿扯皮的，给予责任人年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，并向组织部门或派出部门提出调整建议。

禹会区张公山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3月15日